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雨露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梁河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梁河县 2024 年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梁乡振请〔2024〕3 号）已收悉。为有序推进职业教育雨露计划工作，更好地发挥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梁河县 2024 年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管理规定，充分发挥项目建设主体作用，确保项目和资金使用安全，并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。

三、县教体局、县人社局要确实履行好行业部门职责，全程协助配合好县乡村振兴局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等各项工作。

四、县财政局要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跟踪问效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严格按照要求按时拨付资金。

五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县审计局要组织专班及时对项目资金开展审计工作。

六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程配合好县直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、动员服务、资金拨付、审计调查等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“雨露计划”补助  
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审计局。

---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---